

##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粤电阳江青洲一、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风机基础施工工作纠纷一案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福股份”）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2025 年 5 月，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源振华”）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反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海事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 72 民初 8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龙源振华向永福股份支付工程款 16,532,000 元及利息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2. 驳回永福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3. 驳回龙源振华的诉讼请求；

4. 本诉案件受理费由永福股份及龙源振华共同负担，本诉案件财产保全申请

费由永福股份负担，反诉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由龙源振华负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